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五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卢宇凡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满足公司实际管理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与稳健发展。《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467,576.15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9,846,757.6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69,708,730.98元，扣除于2023年6月5日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297,440,000元后，2023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50,889,549.52元。

鉴于公司近年来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743,6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05,259股）的总股本736,39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2021-2023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黄平先生已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货币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五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